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通知书

项目编号：沈财单一采购-2026-6

项目名称：沈丘县党员干部与人才教育服务中心沈丘县党员干部远程教育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运维项目

2026 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附件一 报价表	18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0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21
附件四 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24
合同签订指引	25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沈财单一采购-2026-6

项目名称：沈丘县党员干部与人才教育服务中心沈丘县党员干部
远程教育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23000 元

采购需求：沈丘县党员干部与人才教育服务中心沈丘县党员干部
远程教育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运维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升级改造及
调试，并负责运行维护 1 年。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

书,分支机构可以使用总部的财务审计报告、人员、资质、社保等相关内容参与投标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查询,在标书中附加盖公

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2.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6日08时00分至2026年6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沈丘县群贤路市场监督管理局四楼

方式：向采购人领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沈丘县党员干部与人才教育服务中心

地 址： 沈丘县群贤路市场监督管理局四楼

项目联系人：王宁

联系方式：13949970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沈丘县财政局东三楼

项目联系人： 管理员

联系方式：03945288863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6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沈丘县党员干部与人才教育服务中心沈丘县党员干部远程教育视频会议系统平台运维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沈丘县党员干部与人才教育服务中心。

2.2 “报价供应商”是指：符合本单一来源通知书规定并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是指：周口市沈丘县财政局。

2.4 “代理机构”是指：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响应文件”是指：报价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通知书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符合单一来源通知书“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供应商。

3.1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4. 报价费用

4.1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专家评标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单一来源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报价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自拟名称并自行添加)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按单一来源通知书要求的顺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审。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不到,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供应商负责。各种活页夹、文件夹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页码的响应文件,影响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2 投标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4 响应文件须在指定位置加盖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要求

9.1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

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报价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响应文件的份数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1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企业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另需提供电子版文件（PDF 版），需将文件名修改成项目名称，存储至一个 u 盘中，用信封或者文件袋单独密封封装。

投标企业应将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分别封装，并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企业名称、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地址、邮政编码及“正本”、“副本”和有“在（单一来源通知书中规定的报价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单一来源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报价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13. 迟交的报价文件

13.1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4.1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签订合同

- 15.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签订合同，并与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将合同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 15.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将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公告、质疑

- 16.1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评审结果公告等单一来源程序中所有信息。
- 16.2 如果报价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文件必须是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16.3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

有当事人。

1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6.5 报价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7.1 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17.2 验收标准:单一来源通知书、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内容

沈丘县党员干部与人才教育服务中心沈丘县党员干部远程教育视频会议系统平

台运维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会场	产品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1	县级会场	会议平台服务	一、视频会议：实现县域视频会议组网及点对点单独组网视频会议，利用远程教育已有线路、电视、机顶盒资源，融合专用视频会议终端实现县、乡、村视频会议系统。 二、会议功能：1、多方会议；2、双流协作；3、视频直播；4、媒体加密；5、全编全解；6、连麦会议；7、分组会议；8、视频轮巡。 三、会控功能：1、会场模式管理；2、远程会场控制；3、会议室锁定；4、请出会议；5、全程静音。 四、针对主会场视频会议系统所对接的周边硬件设备(包括:显示系统音频系统等)，提供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检测、技术保障服务，会议保障主场服务费以及设备维保 1 年。	1
2	乡镇会场	会议平台服务	一.视频会议：实现乡镇区域视频会议组网及点对点单独组网视频会议，利用远程教育已有线路、电视、机顶盒资源，融合专用视频会议终端实现乡、村视频会议系统。 二.会议功能：1、多方会议；2、双流协作；3、媒体加密；5、全编全解；6、分组会议；7、视频轮巡。 三.会控功能：1、会场模式管理；2、远程会场控制；3、会议室锁定；4、请出会议；5、全程静音。 四、针对主会场视频会议系统所对接的周边硬件设备(包括:显示系统音频系统等)，提供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检测、技术保障服务，会议保障主场服务费以及设备维保 1 年。	22
3	升级改造费用	主会场会议终端升级改造费用	通过云端读取联通互联网+融合平台村、乡、县、市级用四户列表;可以与联通机顶盒视频会议终端互联互通，可以通过用户系统架构直接点对点呼叫。 ◆ 支持 2 路 1080P30 高清视频采集输入，视频输入接口：HDMI × 2 ◆ 支持 3 路 HDMI 高清独立显示输出，支持 4K ◆ 提供多种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类型可选	1

			◆ 双千兆网口 ◆ 支持会议分屏	
4	全部会场	系统集成服务费	系统集成服务，设备调测、系统对接服务	1

二、技术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 1. 兼容性要求：**供应商需保证本次采购的服务及设备，与现有省、市、县、乡、村五级联通视频会议系统完全兼容，不得影响原有系统功能及互联互通。
- 2. 稳定性要求：**系统全年可用，重大会议保障期间零故障，无中断、卡顿、音视频不同步等问题。
- 3. 安全性要求：**会议数据需支持媒体加密传输，保障会议内容不泄露；系统具备用户权限管理、会议室锁定等安全管控功能。
- 4. 运维响应要求：**
 - （1）日常故障响应时间 ≤ 1 小时，4 小时内到场处置；
 - （2）重大会议故障响应时间 ≤ 30 分钟，2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 （3）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二）平台服务技术要求

- 1. 会议功能指标：**
 - （1）支持多方会议，满足县级主会场同时接入全部乡镇、村级分会场的会议需求；
 - （2）支持双流协作，可同时传输视频与电脑桌面信号；
 - （3）支持视频直播、视频轮巡、分组会议、连麦会议功能；
 - （4）支持全编全解，可适配不同带宽、不同终端的视频流传输。

2. 会控功能指标:

(1) 支持会场模式管理、远程会场控制、会议室锁定、会议成员管理（请出会议、全程静音）；

(2) 支持会议状态实时监控，可查看各分会场在线状态、音视频信号状态。

(三) 升级改造终端技术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视频采集	支持 2 路 1080P@30fps 高清视频采集输入，接口为 HDMI × 2
视频输出	支持 3 路 HDMI 高清独立显示输出，兼容 4K 分辨率
音频接口	提供多种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含麦克风输入、线路输入 / 输出）
网络接口	配备双千兆网口，支持双网冗余备份
互联互通	支持与联通互联网 + 融合平台对接，读取村 / 乡 / 县 / 市级用户列表，实现与联通机顶盒终端互联互通、点对点呼叫
附加功能	支持会议分屏功能，可同时显示多个会场画面

(四) 集成服务技术要求

1. 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部署，确保所有会场设备正常运行；
2. 完成县 - 乡 - 村三级系统的联调测试，实现互联互通，所有分会场均可正常接入县级主会场会议；
3. 完成系统优化配置，解决现有系统卡顿、延迟、兼容性问题；
4. 提供完整的测试报告，包含系统连通性、稳定性、兼容性测试结果。

三、商务要求（合同与服务约束）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升级改造及调试，并负责运行维护 1 年。

（二）服务地点

沈丘县范围内，覆盖县级主会场、22 个乡镇分会场。

（三）服务标准与考核

1.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满足采购人日常会议及重大会议保障需求；
2. 采购人每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若出现重大会议保障故障、系统中断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供应商需定期（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系统运行报告，说明系统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情况及优化建议。

（四）付款方式

双方谈判后进行合同约定。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稳定性、会议功能完整性、故障响应及时性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小计价格 (元)	
1							
2							
合计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
开支、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价格合理性证明材料

为确保本项目报价公允合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作为价格协商、评审及存档依据：

1.同类项目业绩及价格证明提供近 3 年以来，党员干部远程教育、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平台升级改造等同类型服务项目不少于 2 个。每个项目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隐去涉密信息，保留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甲乙双方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成本说明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线路、设备维保、系统集成等内容，书面列明本次报价的成本构成明细。

3.专有技术 / 配套情况说明对本项目涉及的平台接口、系统互联互通、专属技术等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备注：所提供材料须真实有效，采购小组有权结合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行情开展比价，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附法人、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五 技术商务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技术评审要求	技术要求响应	偏离度	备注
说明：报价供应商应当对照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要求响应栏如果原文完全复制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作无效报价处理。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					

商务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商务评审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	偏离度	备注
说明：报价供应商应当对照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要求响应栏如果原文完全复制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作无效报价处理。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					

附件六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沈丘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沈丘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沈丘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